

易通系统 - 功能 #2459

回收定损增加物流供应商责任

2024-07-16 17:24 - 王宁

状态:	已解决	开始日期:	2024-07-16
优先级:	普通	计划完成日期:	
指派给:	李小明	% 完成:	0%
类别:	200-PDA	预期时间:	0.00 小时
目标版本:		耗时:	0.00 小时
描述 修改原因：偶尔会有物流供应商造成的损失，如武汉智明的回收途中发生交通事故。因此： 1. 在责任选项中增加一项“物流供应商责任”，即改为三个选项：客户责任、物流供应商责任、其他责任 2. 如果选择了物流供应商责任，也同样启动定损的流程，只是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定损后的邮件不再通知销售而是改成通知物流主管(通知物流主管的外部邮件见需求 #2458)不生成客户索赔单			

历史记录

#1 - 2024-07-16 17:25 - 王宁

- 描述 已更新。

#2 - 2024-07-25 09:39 - 孔军利

- 状态从新建 变更为 已解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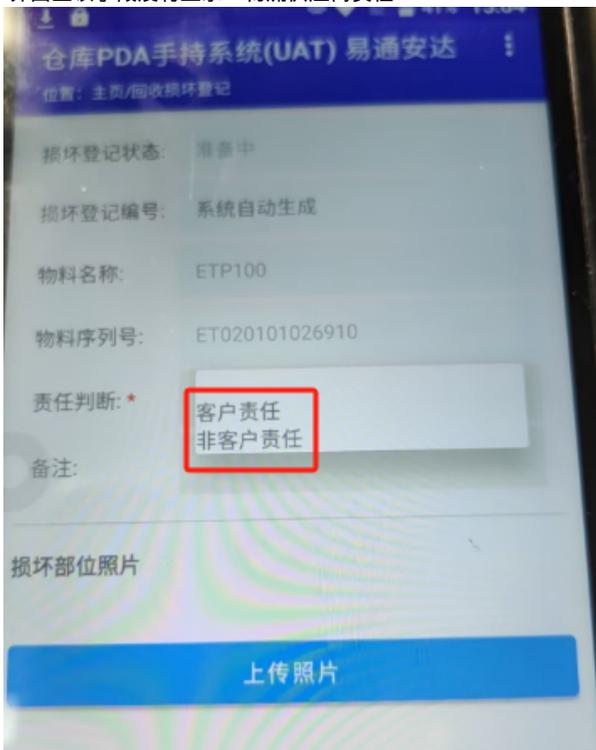
#3 - 2025-02-28 15:07 - 王宁

- 文件 PDA_回收定损_供应商责任.png 已添加

- 状态从已解决 变更为 反馈

- 指派给从孔军利 变更为 李小明

界面上该字段没有显示“物流供应商责任”



#4 - 2025-04-01 15:32 - 李小明

- 状态从反馈 变更为 已解决

